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稿)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3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7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	8
五、 基金备案.....	10
六、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11
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9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3
十、 基金的托管	36
十一、 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37
十二、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38
十三、 基金的投资.....	40
十四、 基金财产	49
十五、 基金资产估值	51
十六、 基金费用与税收.....	58
十七、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1
十八、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3
十九、 基金的信息披露.....	64
二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71
二十一、 违约责任.....	73
二十二、 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效力	75
二十四、 其他事项.....	76

一、前言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订立《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三、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五、现行法规变更引起本基金合同事项变更，或者相关事项变更对持有人权利或权益无不良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经监管机关批准，可以不召开持有人大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六、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指《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指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募说明书：指《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本基金根据《运作办法》变更为混合基金前的《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人：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合同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

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四、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2 亿份。

五、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六、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基金募集规模

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用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2%，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八、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经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人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拒绝或暂停接受的某笔申购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 1、到 4、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及处理方式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

过户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

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注册登记人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基金收益分配与支付。具体执行办法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约定。

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它业务，并会同注册登记人制定、公布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英文名称：Invesco 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进

设立时间：2003年6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
- （7）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9)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10) 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1)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2) 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1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遵守基金合同；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

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9）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及其他权力；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

利益；

(5)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6)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

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5）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1）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2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赔偿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二、召开事由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做出相应更改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5、与其他基金合并；

6、持有本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0、变更基金类别；

11、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策略；

12、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百分之十或以上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持有人大会。

5、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

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日，在指定媒介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的议事程序；
- 4、会议的表决方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7、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等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

可召开，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一）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二）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一）议事内容及提案权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三十日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二）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2、通讯方式开会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或鉴证律师）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基金份额不足一份的，不具有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一）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计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二）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

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或由律师对其计票过程予以鉴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或鉴证报告、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等一同公告。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者备案，自其核准之日或相关核准另行确定的日期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基金托管人或由代表 50%以上（不含 5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2、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移交和审计：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新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将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获得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基金管理人要求，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景顺长城”的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更换：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要求基金托管人更换的；
- 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更换的程序

1、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50%以上（不含 50%）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3、移交和审计：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方可退任。新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的基金托管人在核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上联合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基金的销售及服务代理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与其他代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订立代理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代销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二、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

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本基金的所有投资都是基于基本面分析和价值投资，深度挖掘个股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最佳风险收益比。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 95%和 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 30%。

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修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五、投资管理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研究计划、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或调整方案、基金资产运作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投资研究室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编制、维护股票库和买进名单等投资证券备选库，建立与维护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基金投资室负责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行业和板块分布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报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

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基金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投资部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室负责投资组合风险与绩效的定期评估。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为：

1、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2、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部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按流程筛选出个股，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4、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投资组合限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5) 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6)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除上述第（8）、（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七、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 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中证 800 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一）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 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 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 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 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二) 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组合风险本公司运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跟踪误差为核心，建立一整套评估指标测量、分析跟踪误差的构成，判断风格因素、行业因素、个股因素对跟踪误差的影响。同时，运用国际通行的回报分析系统将基金的超额回报/风险分解为时机选择、风格选择、行业选择、个股选择四类回报，有效地帮助基金管理人了解超额回报来源以及相应承受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管理人资产调整提供参考性的指引，以实现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情况下获取更高的

超额收益。

2、个股风险（1）财务风险。本公司投资以基本面为基础，个股的挑选不仅注重盈利的成长动能以及价值评估，还重视个股的财务风险。通过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详尽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营运状况、盈利能力等，并通过对所投资品种的实地调研及公司业绩的合理性分析，有效规避可能的财务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指标是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和流动性比率。

（3）价格风险。建立并执行实时价格异常监控机制，任何异常变化将通知相关研究人员分析调查。

3、衍生工具风险对权证投资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调整。

（2）严格执行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

（3）对权证市场进行充分研究并定期对权证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

4、作业执行风险作业执行风险识别与衡量的具体指标是法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本公司信息系统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之外，并定有灾难回复计划（Business Recovery Plan），确保公司操作系统可以在重大灾难发生后，迅速回复运作，以确保客户权益。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

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十四、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

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

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6、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

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估值；
-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

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累计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

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规则：若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要求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

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

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以下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

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8)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本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合同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所载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
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